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 103.01.08 修訂

- 一、 依據：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 適用對象：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 三、 申請敘獎辦法：
  1. 申請時間：於比賽成績公告或獎狀送達二週內辦理。
  2. 申請單位：各處室相關業務負責人或導師。
  3. 辦理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4. 檢附資料：
    - (1) 學生獎勵報告單。
    - (2) 獎狀或成績公告或足以證明成績之證件影本。
    - (3) 競賽規則影本。
    - (4) 秩序冊或賽程表影本。

## 四、 敘獎標準：

主辦單位	市政府(含)以上之教育主管單位 或其他縣市政府辦理之比賽		鄉鎮公所 或其他私人機構辦理之比賽
	全國比賽團體或個人組 (敘獎上限)	全市或區域性比賽團體或個人組 (敘獎上限)	全國或區域性比賽團體或個人組 (敘獎上限)
第一名或特優	大功一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第二名	小功二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第三名或優等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
第四名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第五名或佳作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第六名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第七名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第八名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 五、 附則：

1. 上述標準為各項比賽敘獎上限，敘獎依獲獎之名次為參考優先、等第次之，並訓導處得依權責視比賽規模核定後敘獎。
2. 非表列比賽項目或學生自行參加非本校所派出之比賽，則由訓導處依權責核定敘獎。
3. 特殊比賽項目專案簽核敘獎，不受本敘獎上限之限制。
4. 若比賽分為初賽及複賽，以複賽成績敘獎。
5. 縣級比賽若兼具全國或分區代表權選拔賽之性質，縣級比賽及全國或分區決賽得分別敘獎。
6. 若被敘獎人對敘獎項目有所疑義，得於敘獎公告後十日內提出申訴，並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並決議。
7. 其他未敘明項目由學務處依學生獎懲標準本權責辦理。

## 六、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